

■跟着晚报记者走市场

受休渔期影响,部分野生海鲜价格有所上涨,其他海鲜影响不大

现在吃虾挺划算 贝类正是肥美时

阅读提示

现在吃虾挺划算,端午以后价格会越来越便宜。吴师傅解释说,目前市场上的虾类已依靠科技养殖手段代替传统捕捞,因此受休渔期影响微乎其微。

□ 记者 俞文斌 通讯员 梁伟猛 文/图

本报讯 5月以来,东海海域全面进入休渔期。昨天上午,记者走访市区府前菜场发现,受休渔期影响,墨鱼、野生鲳鱼、水龙鱼、带鱼等部分野生海鲜价格有所上涨。贝类、虾等能够人工养殖的海鲜当前正进入丰产期,味道鲜美、价格也有所回落。

对虾降价,现在吃虾挺划算

昨天上午,记者来到市区府前菜场,在海鲜摊位前,鲳鱼、带鱼、黄鱼、对虾、皮皮虾 各类海鲜应有尽有,吸引了众多市民挑选购买。

现在吃虾挺划算,每斤只要35元。看记者询问海鲜价格,海鲜摊主吴师傅赶紧推荐起摊位上活蹦乱跳的对虾来。边上的市民刘女士听说对虾降价,连忙向吴师傅要过一个塑料袋,挑选了一盘的分量。我记得前段时间买还要40元/斤,现在不是休渔期吗,怎么还便宜了?刘女士有些好奇地问。

现在吃虾挺划算,端午以后价格会越来越便宜。吴师傅解释说,目前市场上的虾类已依靠科技养殖手段代替传统捕捞,因此受休渔期影响微乎其微。

除了热卖的对虾,前段时间消失了的沼虾也上市了,由于刚上市不久,价格相对要高一些,每斤价格要50元以上。

虾里面价格最贵的是基围虾,原来每斤卖到200多元。记者在一家海鲜摊位了解到,现在普通的基围虾价格在170~180元/斤,品质好的价格



要稍微高一些。一名摊主告诉记者,7月是北方养殖区大量出虾的季节,到时候市场上虾的价格还会下行,按照往年的行情,届时基围虾会便宜到100元/斤以下。

野生海鲜价格稍涨,贝类正是肥美时

现在很多海鲜都能在海里进行养殖了,休渔期主要影响的是墨鱼、野生鲳鱼、水龙鱼等部分野生海鲜的销售价格。府前菜场周炳麟海鲜店的工作人员顾益民说。

记者了解到,墨鱼、水龙鱼、野生鲳鱼等每斤价格上涨了10元左右。其中涨价幅度最厉害的是水龙鱼,最便宜的时候,水龙鱼价格不到10元/斤,而现在市场上普遍要卖25元/斤左右。

关于许多人爱吃的螃蟹,顾益民介绍,梭子蟹现在已经过季,市场上在售的非常少,而且品质不好,都是又小又瘦的,价格则比较高。这个时候,来自广西、福建等地的兰花蟹刚好上市,所以真正喜欢海鲜的市民和许多酒店都会选购兰

花蟹,不过价格也不便宜,要100~120元/斤左右。此外,肉质鲜美的青蟹现在也陆续开始上市,目前价格和兰花蟹差不多,过段时间大量上市后,价格会有明显回落。

采访中记者还注意到,驻足海鲜摊前选购贝类海鲜的市民络绎不绝。经常逛菜场的市民耿阿姨告诉记者:钉螺和蛭子这阵子比较鲜美,价格相对也便宜了一些。

贝壳类都是滩涂养殖,如今正是肥美时,这段时间产量多价格也亲民。一名海鲜摊主告诉记者,鲍鱼、钉螺、蛭子、蛤蜊、小海螺、扇贝等海产品,这段时间价格都比价稳定。

每年5月份正是蛭子最肥美的时节,一般大拇指粗的大蛭子最贵的要卖25元/斤,便宜带沙的要20元/斤,比起休渔前整体价格有明显回落。目前市场上市民常购买的贝类还有:鲍鱼4~5元/个、钉螺10元/斤左右、大海螺40元/斤左右、扇贝30元/斤左右。

团购提货时被告知 没货 消费者如何维权?

律师:消费者可要求赔偿,包括资金占用利息、交通费等

□ 记者 俞文斌 夏金地

本报讯 我在丽水一水果店通过微信促销活动团购水果,上面明明写着400份,我都已经付钱了,我过去又说没货了,已经好几次了。日前,市民叶女士向晚报吐槽并咨询,网络团购水果成功后,商家不能提供商品,顾客可以要求赔偿吗?

■顾客:

团购了水果去提货,却被告知卖完了

我明明已经付了钱,也在规定时间赶到现场提货,却被告知没有货,这不骗人吗?叶女士告诉记者,市区某水果店经常会推出团购促销活动,价格比较实惠,她加入该水果店的一个团购群,经常通过微信在该店团购水果。

5月18日上午9点54分,水果店客服人员在团购群里发了小蜜瓜10:00限时秒杀,7.9元/个,仅限今天取货的团购信息。叶女士看到后,下单参与拼团购买了两个小蜜瓜,拼团单价为7.9元,她总共支付了15.8元,支付时间为5月18日上午10点00分57秒。

店铺10点开团,我一分钟不到时间就支付了货款。叶女士说,5月18日晚上10点,她特意赶到该水果店在解放街的一家门店提货,却被店铺工作人员告知小蜜瓜已经没货了,工作人员还查了其他店铺的库存,发现都已经没货了。她们告诉我,没有货就没办法了。之后,叶女士手

机上的订单状态自动变成了“已超期”。

我觉得店铺这是不诚信行为,侵害了消费者的权益。叶女士说,她了解到京东、淘宝等电商平台,卖家如果发不了货都要承担一定的责任,水果店没货了就直接退款了事,消费者权益如何保障?水果店也应该要给消费者一定的赔偿。

■水果店:

已经给顾客退款,以后会改进工作

了解到叶女士的情况后,记者采访了该水果店丽水区域负责人朱先生。

确实发生了叶女士所说的情况,不过我们现场就给叶女士退款了。朱先生了解情况后告诉记者,当晚发现没货后,水果店的员工也询问了其他门店的库存,确实没货了。

为了方便顾客,每次团购,顾客可以选择任意门店提货。有时候时间较晚,会发生部分门店没货,或者水果不新鲜被店铺提前处理导致没货的情况,我们都是第一时间给顾客退款的。朱先生说。

对于团购后供不上货是否侵害消费者权益,朱先生表示他们确实也没有了解过。以往要是没货了,我们给顾客退款了,顾客也没有提出来。不过叶女士提出来这个问题,也确实提醒了我们,我们会想办法改进工作。朱先生说。

同时,朱先生主动提出给叶女士赠送部分水果作为补偿,我们做生意,一定会服务好顾客。

■律师:

水果店涉嫌违约,消费者可要求赔偿

叶女士遇到的情况可以要求赔偿吗?记者咨询了浙江汇时律师事务所律师姚佳燕律师,她表示消费者确实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要求一定的赔偿。

付款后商家不能提供商品,这个情况下可视为合同没有办法履行,消费者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要求赔偿。姚佳燕告诉记者,叶女士团购水果,付款成功就相当于和店铺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根据《民法典》规定,合同双方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遇到叶女士这种情况,首先消费者可以要求商家继续履行合同,如果商家明确不愿意履行或者证明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除了退款之外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姚佳燕说,就叶女士的例子来说,商家主动退款,可以视为选择了解除合同,商家应承担合理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一般是贷款利率),以及消费者为了购买该商品支出的合理费用,比如合理的交通费用等。